**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**

**宿舍楼外购热水项目招标文件**

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拟对苏俄舍楼外购热水项目进行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投标人）参加投标。

**一、招标文件编号：BS**2021051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宿舍楼（8、9、10号）楼外购热水项目**

三、**招标文件材料费**：人民币200元。（现场缴纳，行政楼1408开标室，缴款后概不退还）

**四、项目要求：**

（一）项目报价

**1、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。投标报价包含材料和设备采购、运输、仓储、搬运、安装和施工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管理费、规费、税金及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，结算不作调整。**

**2、本项目最高限价30元/吨。招标人不接受超过该限价的报价。投标人按每吨报单价。**

（二）项目基本要求

1、工程量：年用量约2万吨，按实结算**。**

2、送水地点：南通卫生高职校振兴东路校区内。

**3**、结帐方式：每月按照实际使用量，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，招标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4、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，水温不低于90℃。

**5、安全要求：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，由投标人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。**

6、**投标人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。**中标人在提供相关服务时须服从招标人总体安排，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**五、投标须知**

（一）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设有固定的经营地点，具有一定经营规模，拥有良好的信誉、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。具有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（营业执照含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），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，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。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，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（四）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元，中标后即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如中标单位违约投标保证金概不退还。未中标单位开标后无息退还。保证金交至学校行政楼1408室。

1、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时由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，保证金用信封密封缴至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行政楼14楼1408室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投标单位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盖上公章

2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材料时，未提交保证金的，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。

3、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故未参加投标的，招标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作为违约金。

4、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现场原额退还；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，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原额退还，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5、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。

**六、投标文件编制**

（一）编制须知

1.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，按招标文件的下列要求编制投标文件。

2.招标人不接受电话、传真等形式的投标。

（二）编制要求

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，不得有缺项和漏项，否则作废标处理。**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**。

1、投标文件目录。

2、投标人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。

3、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4、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5、投标报价单（盖单位公章）。

**投标文件分为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并注明“正本”和“副本”字样。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，以正本为准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，投标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投标报价单须另用小信封密封，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内。**

**七、投标文件递交**

（一）投标截止时间：2021年 7月12日10时30分。

（二）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新校区行政楼1408室（振兴东路288号）

（三）项目联系人及电话：陈老师 13962951505

投标联系人及电话：曹老师   51083171

**八、开标**

（一）开标时间：2021年 7月12日10时30分。

（二）开标地点：行政楼1408会议室

**以上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，招标人有权进行变更并通告，请投标人关注报名现场变更信息。**

（三）由招标人组织开标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。

（四）评标小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人员组成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。

**九、中标**

（一）评审办法与中标

**1、资格审查评审合格后，进入价格标评审。价格评审采用价格单因素法,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。**

2、中标结果在江苏省南通卫生高职校网站上公示或电话告知。

3、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并公示结束后，招标人将通知中标人签订合同。

4、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入档封存，概不退还。未中标投标人及时办理退保证金手续。

5、如中标候选人自行放弃中标的，或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有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，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

1.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合同主要条款见招标书项目要求主要内容。

2.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
3.其它相关事宜另行约定。

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大宗物资与服务采购管理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